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月1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缺席会议董事0名。董事姚致清、李亚萍、张喜玲、唐民琪在现场参会，独立董事马锁明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。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姚致清主持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-2019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到会董事签字：

姚致清 姚致清

李亚萍 李亚萍

张喜玲 张喜玲

马锁明 马锁明

唐民琪 唐民琪

